

新野县公安局信息网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野县公安局

乙方：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野县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5-30 新野县公安局信息网网络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圆整（¥：1469700.00 元）。

2、设备的清单详见附件。

3、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合同总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新野县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产品为非进口商品。

4、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晓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最佳正常状态。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方应提供符合设备安装要求的场地、电源、网络等配套条件，若逾期提供，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场地条件不符导致设备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果验收不合格，需要在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完毕。

3、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原装产品生产厂家的保质期承诺，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病毒库、特征库等及时免费升级。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包修服务。

4、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无法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5、甲方应按产品使用说明合理操作设备，若因甲方违章操作导致设备损坏，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不适用质保期顺延约定。

6、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7、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可远程（含电话）解决的问题远程解决。不能远程解决的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方案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

8、质保期外：乙方继续提供免费电话或远程技术指导等服务，若因设备损坏等相关维修产生费用，仅收取成本价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最优惠价格。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圆整，小写：293940.00元）；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8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圆整，小写：1175760.00元）。

八、违约责任

1、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一项或多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等，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由甲方存留，直至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并达到验收标准。

2、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办理结算手续、支付款项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新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九、数据保密责任

1. 乙方需对接触到的公安业务、内部管理、技术类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履行存储、使用、传输等安全义务，保密期限自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依法解密、公开或失去保密价值之日止；乙方及产品制造商相关安装调试人员，在接触保密信息前，甲方可要求其签订相关保密承诺责任书。

2. 乙方及产品制造商相关安装调试人员，在进行相关作业时，严禁实施任何形式的“一机两用”行为，做好设备区分与网络管控工作。

3.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保密信息的范围、密级及保密要求，乙方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须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在合理期间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2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新野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新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开户行账号:

日期: 2026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CN4RLT6J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853369489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名称: 南阳宛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1714022009200197630

日期: 2026年1月19日